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任职期间始终坚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履职。本人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，按时出席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专项会议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，就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专业意见，推动公司规范治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邹海燕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香港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文凭、荷兰欧洲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，欧洲城市大学（原巴黎城市商学院）工商管理博士（DBA）；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、英国财务会计师、国际会计师、印度成本会计师、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（FChFP）。历任广东省财政厅主任科员，香港 KPMG 国际会计师行高级审计员，香港粤海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，广东康元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，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。曾于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、香港国际会计师公会、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、香港特许秘书公会、香港城市大学、香港大学等专业机构和大学担任培训导师；兼任香港理工大学企业发展院副教授，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特聘教授。现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兼任大健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02211.HK）、宏光半导体有限公司（06908.HK）独立非执行董事、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688389.SH）独立董事。2022 年 2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（不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）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邹海燕	7	7	0	2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，股东大会 2 次。在董事会会议履职过程中，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能力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、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本人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。

(二)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主持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，为董事会战略决策提供决策支撑及合规建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所有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、提名委员会 2 次，在审议及决策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

(三)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

(四)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，对公司及杭州基地进行实地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情况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，就公司财务管理、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，助力公司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有效性。

在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高度重视与积极配合，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，能够及时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，对本人提出的相关问题均及时予以回应与落实，为本人独立、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与有力保障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各季度业绩说明会，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，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

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认为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天健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关审计工作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续聘邝先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，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，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、职业素养等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，具备任职能力，选举聘任流程符合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、

2025年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年度，本人审核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2025年度，本人审核了有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，包括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、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、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等事项，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履职原则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勤勉履行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。结合自身专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、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充分发挥财务会计专业优势，助力公司提升决策水平与运行效率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贡献力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邹海燕

2026年4月10日

（此页为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邹海燕